

(2016)浙0302民初4009号

陈崇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城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6年9月7日15:30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980号

邵亮:本院受理原告王世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9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740号

陈贤义、赵美娟:本院受理原告严显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7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914号

李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华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9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637号

范秀桃:本院受理原告程万曙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6民初263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6年9月7日15:00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041号

陈锡杰: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与被告陈锡杰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证据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7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953号

张瑞华、陆金良、王丽飞、浙江金盛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张瑞华、陆金良、王丽飞、浙江金盛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260号

余小敏:本院受理原告徐徐冰与被告余小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915号

陈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华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

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6年9月7日15:30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375、4376号

杨雪飞:本院受理原告陈祥武诉你加工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6年9月5日上午10时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914号

李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华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6年9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637号

范秀桃:本院受理原告程万曙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6民初263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本案定于2016年9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6年9月7日15:00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041号

陈锡杰: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与被告陈锡杰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7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953号

张瑞华、陆金良、王丽飞、浙江金盛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张瑞华、陆金良、王丽飞、浙江金盛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260号

余小敏:本院受理原告徐徐冰与被告余小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915号

陈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华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

法院公告

2016年6月1日

权优先受偿;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5)嘉盐沈商初字第494号

海盐欣兰包装有限公司、韩菊华、王水根:本院受理原告海盐欣莱科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5)嘉盐沈商初字第4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472号

吴琦:本院受理原告徐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康民初字第375号

吴锦华、周利花:本院受理原告陈文财与被告吴阿五、吴锦华、周利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湖吴康民初字第37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5)湖吴康民初字第37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康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织商初字第471号

吴晓兵: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强龙布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吴织商初字第47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65号

张平: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强龙布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4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056号

柏芬芬:本院受理的原告苏卫华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105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苏溪商初字第1067号

蔡荣群: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爱芬印花有限公司诉被告蔡荣群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义苏溪商初字第10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769号

蒋会林:原告义乌市鑫泰印花材料商行诉被告蒋会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176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蒋会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鑫泰印花材料商行货款79632.2元,并赔偿违约损失(从2015年10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790元,保全费82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蒋会林负担。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湖吴民初字第1754号

刘勇:本院受理原告费辛生诉被告房云峰、刘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湖吴民初字第1754号民事判决书。限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769号

蒋会林:原告义乌市鑫泰印花材料商行诉被告蒋会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176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蒋会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鑫泰印花材料商行货款79632.2元,并赔偿违约损失(从2015年10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790元,保全费82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蒋会林负担。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769号

蒋会林:原告义乌市鑫泰印花材料商行诉被告蒋会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176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蒋会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鑫泰印花材料商行货款79632.2元,并赔偿违约损失(从2015年10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790元,保全费82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蒋会林负担。</